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决定

(粤府〔2018〕87 号) .....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决定

(粤府〔2018〕88 号) ..... 5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8〕43 号) ..... 6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增指定医学鉴定医院并变更部分原指定医学鉴定医院名称的复函

(粤办函〔2018〕301 号) ..... 16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水规范字〔2018〕1 号) ..... 18

### 【政策解读】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21

###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8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 2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决定

粤府〔2018〕8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2017—2018 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2091 号）等文件要求，打破行政性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省政府对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省政府决定，对含有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的 35 件省政府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省政府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宣布失效的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目录（共 35 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 宣布失效的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 号            | 文件标题                                        |
|-------|----------------|---------------------------------------------|
| 一、粤府  |                |                                             |
| 1     | 粤府〔1981〕137 号  | 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茶叶工作的通知》                          |
| 2     | 粤府〔1983〕3 号    | 转发《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 3     | 粤府〔1983〕202 号  | 转发《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将对外经贸系统劳动工资收归我部统一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
| 4     | 粤府〔1984〕174 号  | 转发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革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
| 5     | 粤府〔1993〕109 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广东省鼓励技术出口暂行办法》的通知                 |
| 6     | 粤府〔2000〕89 号   | 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 7     | 粤府〔2006〕130 号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意见                |
| 8     | 粤府〔2006〕131 号  | 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9     | 粤府〔2007〕92 号   | 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
| 10    | 粤府〔2010〕159 号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
| 11    | 粤府〔2013〕57 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内蒙古·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通知            |
| 二、粤府办 |                |                                             |
| 12    | 粤府办〔1984〕106 号 | 转发省外事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友好省州（县）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
| 13    | 粤府办〔1988〕108 号 |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 14    | 粤府办〔1993〕79 号  |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
| 15    | 粤府办〔1996〕71 号  | 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航道建设步伐，促进我省航运事业发展的决议的通知         |
| 16    | 粤府办〔1997〕44 号  | 转发省交通厅关于加快航道建设步伐促进我省航运事业发展议案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 序号           | 文 号            | 文件标题                                         |
|--------------|----------------|----------------------------------------------|
| 17           | 粤府办〔1998〕46 号  |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的通知 |
| 18           | 粤府办〔1998〕53 号  |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
| 19           | 粤府办〔2004〕76 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              |
| 20           | 粤府办〔2005〕92 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纲要的通知        |
| 21           | 粤府办〔2007〕2 号   | 印发广东省免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
| 22           | 粤府办〔2007〕101 号 | 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
| 23           | 粤府办〔2008〕74 号  | 印发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 24           | 粤府办〔2010〕3 号   |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横向财政转移支付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
| 25           | 粤府办〔2010〕55 号  | 转发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大做强我省出版产业意见的通知                    |
| 26           | 粤府办〔2010〕63 号  | 印发广东省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27           | 粤府办〔2015〕42 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          |
| <b>三、粤府函</b> |                |                                              |
| 28           | 粤府函〔2000〕213 号 | 关于同意广东省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                    |
| 29           | 粤府函〔2001〕119 号 | 关于加强财经制度监督管理强化公路三乱治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
| 30           | 粤府函〔2012〕113 号 | 印发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
| 31           | 粤府函〔2017〕26 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开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            |
| <b>四、粤办函</b> |                |                                              |
| 32           | 粤办函〔1993〕199 号 | 关于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收入分成和统筹科技教育治安专项基金问题的复函            |
| 33           | 粤办函〔2014〕23 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产业园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
| 34           | 粤办函〔2016〕56 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
| 35           | 粤办函〔2016〕578 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省政协关于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有关建议的通知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决定

粤府〔2018〕8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2017—2018 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2091 号）等文件要求，打破行政性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省政府对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省政府决定对 5 件省政府文件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 一、《关于切实加强我省测绘工作的意见》（粤府〔2008〕15 号）

删除第三部分第（四）项中的“外省测绘单位进入我省测绘市场必须持《测绘资格证书》，到我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验证，并接受业务监督。”

## 二、《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我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3 号）

删除第三部分第（四）项。

## 三、《关于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以质取胜战略促进广东提高国际竞争力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粤府办〔2007〕23 号）

删除附件 1 第一部分第 2 项中的“对拥有核心技术的出口诚信企业，在出口审批、备案、注册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和第二部分第 5 项中的“将采标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质矿产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2〕82 号）

删除第三部分第（六）项中的“大型企业与具有甲级矿产勘查资质的地勘单位合作勘查的，可在同等条件下按规定优先取得探矿权。”

##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

及产品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3〕43 号)

将第八条第(七)项中的“本省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修改为“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19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8〕4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残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27 日

## 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人民

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等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以0—6岁阶段为最佳康复期，要做到早预防、早筛查、早转介、早治疗、早康复，通过科学、及时、有效及个性化的抢救性康复服务，为其将来入学、就业、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三条** 总体目标：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组织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四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 第二章 康复救助对象

**第五条** 康复救助对象主要为广东省户籍0—6岁（截至申请康复救助当年度的8月31日止年龄不满7周岁，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符合以下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2. 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通过康复服务可能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第六条** 不断完善非本省户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模式，逐步实现持有广东省居住证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

## 第三章 康复救助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省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内容和经费补助最低标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在省级救助标准基础上，依据本地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等确定本行政区域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内容和经费补助标准，但不得少于、低于省级救助内容和标准，并建立相应动态调

整机制。

**第八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康复训练及支持性服务等。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基本服务项目、内容、补助标准及经费使用范围如下：

（一）手术。

1. 人工耳蜗植入：为 1—6 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经评估符合植入电子耳蜗条件并符合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仍需个人自付部分费用，凭医院开具的有效票据提供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 15000 元/人（医保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助）；对享受国家人工耳蜗救助项目的残疾儿童，免费为其提供人工耳蜗产品 1 套，并提供一次性手术费用（含调机费）补助，补助标准为 15000 元/人。

2. 肢体残疾矫治：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补助，标准为不少于 16000 元/人，其中矫治手术补助 10000 元/人、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等补助 6000 元/人（手术费经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助）。

（二）辅助器具适配。

按照《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粤残联〔2018〕6 号）有关规定和标准，为各类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提供补贴。

（三）康复训练。

1. 视力残疾儿童：（1）为低视力儿童提供功能评估和视觉基本技能训练，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折算持续训练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补助标准为 1500 元/人·次（限 3 年 1 次）。（2）为低视力儿童提供功能评估及助视器等使用培训、认知学习、社会适应以及生活技能等训练，每年不少于 10 个月，补助标准为 2000 元/人·月（每人每年补助 10 个月）。（3）为全盲儿童提供定向行走及适应性训练，时间不少于 2 个月，折算持续训练时间不少于 120 小时，补助标准不少于 3000 元/人·次（限 5 年 1 次）。

2. 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为接受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康复

训练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补助，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人每年补助10个月），具体康复服务内容及规范按照国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七彩梦行动计划”和贫困智力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的有关要求执行，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服务规范后按新规范执行。（1）全日制康复训练：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5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1小时，补助标准为：公办康复机构1200元/人·月，非公办康复机构2000元/人·月。（2）非全日制康复训练：3岁以下或接受普通幼儿教育、普通小学教育的受助人可采取一对一的亲子同训、预约单训、家庭指导或集体教学等，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3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1小时；或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或每周开展不少于3小时且康复效果与上述模式相当的集体教学。补助标准为：公办康复机构600元/人·月，非公办康复机构1000元/人·月。非全日制康复训练补助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

公办康复机构是指教育、民政、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或组织举办的公益一类康复机构，公益二类、三类康复机构参照非公办机构执行。各地要根据本地情况，逐步提高公办康复机构的康复救助补助标准和保障水平。

3. 残疾儿童同一救助年度内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政府同类救助项目补助。

4. 康复训练补助费主要用于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家长培训、康复教材、康复档案、康复设备、环境布置、人员培训、食宿及购买康复专业人员服务等。

#### 第四章 康复救助工作流程

**第九条** 各级残联组织要积极协调同级卫生计生部门定期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和发现工作，建立筛查档案，准确掌握本地残疾儿童底数及康复需求，及时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第十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应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

1.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康复机构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以下统称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财政转移支付地区户籍的残疾儿童到非财政转移支付地区接受康复训练的，须持有康复机构所在地居住证，向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必要时，由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和卫生计生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

构做进一步诊断和康复需求评估。

2. 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附后)，并提供有关身份和证明材料，其中在户籍所在地和康复机构所在地申请的，持身份证或家庭户口簿、残疾人证或有专业资质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向户籍所在地或康复机构所在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在居住证发放地申请的，持身份证或家庭户口簿、残疾儿童居住证、残疾人证或有专业资质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向残疾儿童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

## (二) 审核。

1. 县级残联组织收到申请后，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监护人。经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纳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并及时安排康复服务；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监护人对未通过审核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诉，收到申诉的残联组织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由县级残联组织和民政、扶贫、财政等部门共同核准后优先提供康复救助；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符合本办法康复救助对象条件要求、并按有关服务规范开展康复服务的，可申请康复救助。

## (三) 救助。

1. 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建立康复档案，接受康复服务。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原则上应安排残疾儿童在本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对于确实需要申请异地康复的，经拟接受康复机构所在地残联组织审核同意，可转介异地康复机构接受康复，并由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为其办理转介手续。

2. 定点康复机构须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其代理人签定服务协议，并将协议复印件提交残疾儿童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备案。

3. 康复服务满 1 年经评估确无康复效果的、超龄或自行放弃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应终止其康复服务并及时报告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要及时做好救助对象调整及服务信息的对接工作。

4. 每年 9 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市残联组织应向省残联组织报送上学年度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数据和绩效报告等。

#### （四）结算。

1. 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或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县级残联组织与定点康复机构结算，或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凭有效票据按标准向县级残联组织申请给予补助，具体结算方式和周期由县级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经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省、地级以上市残联组织所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发生的康复服务费用，经本级残联组织审核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2. 获准接受异地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如户籍所在地救助标准高于康复机构所在地的，按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执行；低于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的，差额部分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非财政转移支付地区的残疾儿童异地康复救助补贴标准由当地自行制定。

###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同时，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中央和省级财政对欠发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其他地区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补助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

**第十二条** 康复救助服务补助经费使用按照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省级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章 定点康复机构认定及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是指国家、社会或个人举办的，依法登记、符合条件并经有关监管部门认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主要包括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康复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以及非营利性的助残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康复机构的业务指导，加大对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的支持，逐步完善政府购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运作模式及监管机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并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

各级儿童福利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机构内的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服务，符合定点康复机构条件的，纳入定点机构管理；暂时不具备开展康复服务条件的，可通过购买（委托）其他定点康复机构服务的方式提供康复服务。

**第十五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认定，由县级以上残联组织会同同级教育、民政、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等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按照相关准入标准公开评审择优确定。各级残联组织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定点康复机构名单。

**第十六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质，自愿申请成为广东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具备承担相关康复救助任务的服务能力。

（二）符合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相关准入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

（三）遵纪守法，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伤亡或责任事故。

**第十七条** 经中国残联、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听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定点医院和通过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三级（含）以上等级评审的机构，可直接认定为本地定点康复机构。

**第十八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须载明下列事项：

- （一）定点康复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重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 （二）残疾儿童监护人或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 (四) 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
- (五) 服务期限和地点。
- (六)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 (八) 违约责任。
- (九) 争议解决方式。
- (十)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合法内容。

**第十九条** 教育、公安、民政、卫生计生、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等有关部门要商同级残联组织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确保康复救助服务公开、公平、公正、安全、有效。

**第二十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充分利用网站、公告栏等做好康复救助项目公示工作，在机构显眼位置向社会公示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及监护人名单、期限等情况，并定期公布项目进展等情况，自觉接受残疾儿童监护人、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定点康复机构出现以下行为，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由认定部门根据情况取消其定点资格，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协议不符合规定。
- (二) 借助项目名义套取康复救助经费。
- (三) 收取救助对象项目服务范围内不合理费用。
- (四) 未按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规范提供康复服务。
- (五) 项目康复服务效果及满意度未达标。
- (六) 隐瞒康复服务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提供反映真实情况材料。
- (七) 擅自暂停或终止康复服务。
- (八) 存在消防、食品卫生、水电煤气使用及教学环境等安全隐患。
- (九) 存在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儿童及其他侵犯残疾儿童合法权益行为。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的非定点康复机构在资质、管理、服

务等方面的要求与定点康复机构一致。

## 第七章 康复服务专业人员

**第二十三条**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上岗前接受专业技能培训并通过测评。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教育、培训、培养体系，加强对康复专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各级残联组织要会同同级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才建设，制定相关鼓励政策和措施，充分发挥各类康复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提高各类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水平。

**第二十五条**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加强在岗工作人员培训，保证各类康复服务专业人员符合岗位资质要求；同时，创造条件每年度为每个专业人员提供至少一次培训机会，不断提高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 第八章 康复救助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残联组织，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审计、工商、扶贫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一）残联组织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摸清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制定康复救助计划。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业务经办能力，做好康复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工作，妥善安排符合条件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依托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数据信息管理与共享，及时将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反馈发展改革、工商等部门；会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工商等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对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实施严格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人才培养，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二）教育部门要支持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

务，逐步完善随班就读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提供支持保障；鼓励省内高校开设教育康复、特殊教育等相关学科及专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特殊教育补贴的发放工作。

（三）公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做好消防、技防等安全工作，配合残联组织和民政、扶贫等部门核实残疾儿童的户籍、居住证等有关信息。

（四）民政部门要做好残疾儿童的医疗康复救助和生活救助，优先保障低保家庭、儿童福利机构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组织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康复救助工作；加强社会办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协调社会捐助支持残疾儿童康复。

（五）财政部门要按规定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经费，会同审计部门、残联组织等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残联组织等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经费保障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政策，逐步提高报销标准。

（七）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医疗康复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审制度；指导妇幼保健等医疗机构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及时将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转介到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

（八）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康复服务价格监管。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覆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九）扶贫部门要全面摸清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状况，配合民政部门、残联组织等做好相关康复救助服务工作。

（十）工商部门要加强对商事主体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做好有关康复机构的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十一）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审计监督。

(十二) 充分调动和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残联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如之前执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http://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增 指定医学鉴定医院并变更部分原指定 医学鉴定医院名称的复函

粤办函〔2018〕301 号

省监狱管理局:

你局《关于调整指定医学鉴定医院的请示》(粤狱〔2018〕106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函复如下:

### 一、新增下列医院为医学鉴定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佛山市高明区中医院

粤北第二人民医院

韶关市铁路医院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医院

惠州市中医医院

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

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医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医院

广东省肇庆监狱医院

## 二、对如下指定医学鉴定医院予以更名

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更名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东省司法警察医院更名为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

清新县人民医院更名为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

从化市中心医院更名为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番禺市人民医院更名为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省少管所医院更名为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医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20 日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水利厅2018年9月19日以粤水规范字〔2018〕1号印发）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提高质量责任意识，强化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部《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2〕581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加固等各类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以下统称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以下简称“建设质量责任主体”）。

建设质量责任主体的工作人员（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第三条**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落实质量终身负责制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和追责问责。

项目法人负责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督促做好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负责制实施工作。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 （一）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二）由于建设质量责任主体的原因造成尚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 （三）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相关人员，如发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或未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也要依

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我省水利工程建设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实行书面承诺书、公示建设质量责任主体和项目负责人、设置永久性标牌、建立质量终身责任档案等制度。

**第六条** 我省水利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签署授权书（附件 1），明确本单位在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如变更需办理变更手续。建设质量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签署项目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署承诺书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但并不减免其他人员的法定责任。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附件 2），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项目法人备核。项目负责人如有变更的，应经项目法人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项目法人备核。

已经开工正在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补签授权书，明确本单位在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建设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二个月内补签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项目法人备核。

**第八条** 项目法人应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授权书、承诺书信息的管理。各单位提交备案的授权书、承诺书必须做到签字笔迹清晰，不能存在无法辨认的签字。签字应与工程资料中的签字一致，发现存在疑点或与工程资料中不符的，要严肃认真核查处理。

**第九条** 在建工程项目法人应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有关注册执业资格情况，未实行注册或执业资格制度的注明职称和专业。

**第十条** 水利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项目名称和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标牌损坏，运行管理单位应及时按照原内容进行修复。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和台账。工程竣工验收

通过后，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和台账与工程资料一并同时移交存档，并以纸质和电子化的方式作为永久工程档案保存。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和台账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证书号码、所在单位、联系方式、变更情况等（项目如采用总承包方式建设，总承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有关信息应一并纳入档案管理）；

（二）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各有关单位要将严格实行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作为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管的一项重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定期对本地区、本单位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要督促整改落实。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评价工作总体评价内容。

**第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建设质量责任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项目法人单位）》《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勘察单位）》《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设计单位）》《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施工单位）》《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监理单位）》《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质量检测单位）》；3. 广东省水利工程永久性责任标牌制作标准；4. 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台账（此略）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

## 政策解读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提高质量责任意识，强化质量责任追究，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省水利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 一、广东省为何要制定《办法》？

（一）切实加强我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需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我省作为水利大省，水利投资长期处于全国前列，特别是近年来国务院要求加快推进水利建设，每年都有大量水利工程陆续开工建设，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办法》的出台能够将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做到全省范围内在建和新开工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有人负责，并且是终身负责，失责必究。

（二）规范我省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需要。长期以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程度不断加深，市场主体自由度越来越高，工程建设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市场主体之间出借挂靠资质、围标串标、非法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成为突出问题，加大了市场监管的难度，也给工程建设质量造成了极大的隐患。制定本《办法》，建立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信息台账，明确项目负责人须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震慑并有效遏制出借挂靠资质、非法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项目负责人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规范我省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 二、《办法》制定的主要原则和内容是什么？

《办法》的制定遵守上位法规定，主要条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水利部《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办法》的目的和思路明确，主要针对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检测单位这6个质量责任主体，其中又重点针对这6个质量责任主体的项目负责人，对什么情况

下应追究质量终身责任、质量终身责任实行法定代表人授权和项目负责人书面承诺制度、质量终身制信息台账怎么建立和管理进行了规定，简单明了，操作性强。

《办法》共14条。主要内容如下：第1—2条，规定了《办法》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第3—5条规定了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终身负责制的监督管理、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的范围以及主要实施内容。第6—8条，规定了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人员，授权书、承诺书签署要求及管理。第9—11条，规定了水利工程设立责任公示牌、永久性标牌，及时接受社会监督，如何建立和管理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及台账。第12—13条，规定了质量终身责任监督检查、信用管理要求。第14条，规定了实施时限。附表部分是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及内容。

### 三、《办法》中对启动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的情形是如何规定的？

《办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 （一）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二）由于项目责任主体单位的原因造成尚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 （三）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相关人员，如发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或未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也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办法》存在市场准入限制和对市场主体的不公平问题吗？

《办法》是针对水利工程开工后的管理实施措施，不存在市场准入限制，同时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终身制是国家规定，也不存在对市场主体的不公平处理问题。

### 五、《办法》中对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的保障措施，具体实行什么制度？

《办法》中明确，我省水利工程建设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实行责任主体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和项目负责人签订书面承诺书、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设置永久性标示牌、建立质量终身责任档案等制度。

### 六、怎么保证《办法》顺利实施？

《办法》中规定，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

目落实质量终身负责制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和追责问责。

项目法人负责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督促做好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负责制实施工作。

#### 七、在追究质量终身责任同时将怎样实行信用惩戒？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责任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

#### 八、下一步对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有何考虑？

为认真抓好《办法》贯彻落实，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已经开工正在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补签授权书，明确本单位在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本办法实行二个月内补签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项目法人备核。

（二）承诺书落实工作纳入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评价工作总体评价内容。没落实承诺书的要进行整改。

（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责任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

## 人事任免

#### 省政府 2018 年 9 月份任命：

黄恕明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黄华东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

石保江 挂任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时间 2 年

邓正雨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情报研判及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陈启蒙 广东省民政厅副厅长

李新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赵 红 广东省文化厅副厅长

巫东朋 广东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周舟宇 广东省科学院副院长  
刘洪盛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林海利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黎孟枫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  
李劲堃 广州美术学院院长  
郝志峰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院长，任期 5 年  
张玉红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任期 5 年  
傅江景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任期 5 年  
尹继卫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院长

**省政府 2018 年 9 月份免去：**

吕成蹊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 晖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职务  
刘启宇 广东省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翁永卫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陈 锋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蔚文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院长职务  
胡钦太 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黄 崑 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邱国锋 嘉应学院院长职务  
杨 晓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院长职务，退休